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大宗交易减持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合计持股数量由 104,273,840 股减少至 102,103,840 股,持股比例由 48.02%下降至 39.09%,减少比例达到 8.9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和周晓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晓南、周晓东),因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和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02%下降至 39.09%,减少比例达到 8.93%,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514,645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170,000 股。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 44,062,92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和周晓东先生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59,264,240	22.69%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42,839,600	16.40%
合计	104,273,840	48.02%	102,103,840	39.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前的公司总股本 217,154,88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后的公司总股本 261,217,809 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周晓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4405241969******

居住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周晓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4405241964******

居住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数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周晓南累计所持股份比例减少了 8.9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晓南、周晓东)。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晓南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东海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晓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东海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晶华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晶华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晓南、周晓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晓南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170,000 股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导致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周晓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4405241969******

居住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周晓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4405241964******

居住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晓南仅在境内上市公司晶华新材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69%,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晓东仅在境内上市公司晶华新材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6.40%,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合计持有晶华新材 39.09%股份。如下图: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晓南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170,000 股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4,062,92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由 48.02%变为 39.09%,减少比例超过 5%,达到 8.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23 年 6 月 26 日,晶华新材披露了《晶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因考虑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514,645 股。2023 年 7 月 5 日,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2,170,000 股。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新增 44,062,92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和周晓东先生不是本次发行对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晶华新材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61,434,240 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 28.29%;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东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42,839,600 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 19.73%;两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104,273,840 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 48.02%股份,皆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

2023 年 7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47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1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4,062,92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59,264,240	22.69%
周晓东	42,839,600	19.73%	42,839,600	16.40%
合计	104,273,840	48.02%	102,103,840	39.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前的公司总股本 217,154,88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本后的公司总股本 261,217,809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 年 7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470 元/股的价格,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1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4,062,92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7,154,880 股增加至 261,217,80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839,600 股,其中质押公司股份 17,1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先生和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103,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0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晶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东先生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周晓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前总股本的 5.99%),以 8.721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沪通私募基金,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完成过户登记。

2、2023 年 7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470 元/股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公司 2,1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两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晓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周晓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晓南、周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04,273,840 股 持股比例:48.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70,000 股 变动比例:8.93%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103,8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9.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__2023 年 7 月 5 日 __ 方式:____大宗交易 (2)时间:__2023 年 7 月 27 日 __ 方式:____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南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晓东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44,062,9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9.9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44,062,929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修订本次证券发行方案、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本次证券发行方案、预案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数量:44,062,929 股

5、发行价格:9.90 元/股。

6、募集资金总额:436,222,997.10 元

7、发行费用:12,264,335.45 元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第 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

2023 年 7 月 18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958,661.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62,92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9,895,732.65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五)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44,062,929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4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6,222,997.10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5,151	14,999,994.90	6
2	田万彪	1,262,626	12,499,997.40	6
3	UBS AG	1,919,191	18,999,990.90	6
4	陈蓓文	2,525,252	24,999,994.80	6
5	吴奇伟	1,262,626	12,499,997.4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8,282	57,699,991.80	6
7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	44,999,994.60	6
8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58,585	57,999,991.50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280	18,783,072.00	6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5,656	15,499,994.40	6
11	舒钰强	2,525,252	24,999,994.80	6
12	关志博	1,616,161	15,999,993.9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3,535	78,739,996.50	6
14	董华芳	3,787,878	37,499,992.20	6
合计		44,062,929	436,222,997.1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15,151 股
认购金额	14,999,994.9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2、田万彪

田万彪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 ******。

田万彪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1,262,626 股,认购金额为 12,499,997.4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eet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认购数量	1,919,191 股
认购金额	18,999,990.9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4、陈蓓文

陈蓓文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上海市 ******。

陈蓓文女士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2,525,252 股,认购金额为 24,999,994.8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吴奇伟

吴奇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

吴奇伟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1,262,626 股,认购金额为 12,499,997.4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828,282 股
认购金额	57,699,991.8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7、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5F
法定代表人	毛志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3649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545,454 股 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858,585 股
认购金额	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44,999,994.60 元 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7,999,991.5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8、青岛沁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95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瀛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D25A69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97,280 股
认购金额	18,783,072.0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1,565,656 股
认购金额	15,499,994.4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10、舒钰强

舒钰强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 ******。

舒钰强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2,525,252 股,认购金额为 24,999,994.8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关志博

关志博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天津市 ******。

关志博先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1,616,161 股,认购金额为 15,999,993.9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953,535 股
认购金额	78,739,996.50 元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13、董华芳

董华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籍,住所为上海市 ******。

董华芳女士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为 3,787,878 股,认购金额为 37,499,992.20 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A 股流通股	61,434,240	-	28.29
2	周晓东	A 股流通股	42,839,600	-	19.73
3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倍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3,000,000	-	5.99
4	白秋美	A 股流通股	6,330,240	-	2.9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239,984	-	2.4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196,224	-	2.39
7	王斌	A 股流通股	1,932,792	-	0.89
8	陈少辉	A 股流通股	1,569,940	-	0.72
9	陈皓	A 股流通股	1,329,000	-	0.6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231,769	-	0.57
合计		-	140,103,789	-	64.52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70,000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A 股流通股	59,264,240	-	22.69
2	周晓东	A 股流通股	42,839,600	-	16.40
3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倍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3,000,000	-	4.98
4	白秋美	A 股流通股	6,330,240	-	2.42
5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858,585	5,858,585	2.2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5,040,084	-	1.93
7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545,454	4,545,454	1.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132,044	-	1.58
9	董华芳	A 股流通股	3,787,878	3,787,878	1.45
10	舒钰强	A 股流通股	2,525,252	2,525,252	0.97
11	陈蓓文	A 股流通股	2,525,252	2,525,252	0.97
合计		-	149,848,629	-	57.3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南以及周晓东兄弟二人,其中,周晓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43.42 万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8.29%,周晓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83.96 万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9.7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8.02%的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4,062,9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